

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印刷品600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年7月5日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“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印刷品600万张项目”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（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）、环保设计施工单位（苏州克莱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（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，由公司经理任验收工作组组长。

验收组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，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、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审阅并核对了由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印刷品600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，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，经认真评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印刷品600万张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何山路368号，租赁长盛电池（苏州）有限公司部分厂房（5#西侧二楼厂房和一楼部分厂房）进行生产，租赁面积为632.8平方米。

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印刷印刷品600万张。

新建项目员工约10人，年工作日为300天，每天8小时，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，新建项目于2016年8月开工建设，2016年11月建设完成，并于2017年3月投产，2018年7月6日狮山横塘街道城乡建设环保办对公司出具的整改通知书（NO：狮横街环办2018018号），要求企业限期办理环保相关手续。新建项目于2018年8月23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（苏高新发改备[2018]296号），2018年10月，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印刷品60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年1月25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（苏新环项[2019]25号）。2019年4月

开始进行项目环保验收工作，2019年5月21至22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“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刷品600万张项目”进行了验收监测，同年7月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完成“验收监测报告表”（（2019）苏国环验（新区委）字第（010）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建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实际投资10万元人民币，占总投资的2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[2019]25号通过的年印刷刷品600万张生产规模，包括主要生产设备胶印机4台、切纸机1台、模切机2台、折页机1台、订书机1台、封面机1台和活性炭处理装置1套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依托原有厂区现有管道实现“雨污分流”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（已提供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许可证，苏新排（2014）许字39号）。

（二）废气胶印机、切纸机

项目废气主要印刷废气，以非甲烷总烃计。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（P1）排放，其他未经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胶印机、切纸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，采取合理布局、隔声、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危险废物（废活性炭（HW49 900-041-49）、废印刷版（HW12 900-253-12）、废油墨桶（HW49 900-041-49）、废过滤器（HW49



900-041-49)和废抹布(HW49 900-041-49)),一般工业固废(边角料、不合格品)和生活垃圾。

废活性炭(HW49 900-041-49)、废印刷版(HW12 900-253-12)、废油墨桶(HW49 900-041-49)、废过滤器(HW49 900-041-49)和废抹布(HW49 900-041-49)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(已提供委托处置合同);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外售姑苏区旺旺旧木板修理店处理(已提供回收协议),生活垃圾委托长盛电池(苏州)有限公司集中处理(已提供垃圾委托处置合同)。

项目建有危废贮存仓库5平方米,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5平方米。

(五)其他环保措施

1.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,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2.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并要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环境监察大队备案,其备案号:320505-2019-045-L。

3.废气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(污染物达标情况)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,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,设备正常开启,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,生产负荷达80-81%,其监测结果如下:

(一)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8-50%。

(二)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内其它企业生活污水混合后接管排入市政管网,未监测。

(三)废气

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[2018]74号文要求(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$70\text{mg}/\text{m}^3$);
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的80%。

(四)厂界噪声

项目南、西、北厂界4个监测点昼间监测值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。东侧同邻厂共边未进行监测。

(五) 固体废物

废活性炭(HW49 900-041-49)、废印刷版(HW12 900-253-12)、废油墨桶(HW49 900-041-49)、废过滤器(HW49 900-041-49)和废抹布(HW49 900-041-49)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(已提供委托处置合同);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外售姑苏区旺旺旧木板修理店处理(已提供回收协议),生活垃圾委托长盛电池(苏州)有限公司集中处理(已提供垃圾委托处置合同)。

项目建有危废贮存仓库约5平方米,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约5平方米。

(六) 总量考核

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核定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,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的规定及要求,验收工作组认为“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年印刷印刷品600万张项目”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,废水、废气和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(一)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,并按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,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、收集、暂存、处理处置工作,做好相应台账管理,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。

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5日



苏州市永顺彩印有限公司